

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

编号:【P2019M12A-GGTZ10-012-1】

《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0年【7】月【 】日签订:

甲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或“委托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C座9层

联系人:毛虹力

电话:15977790599

电子邮箱:maohl@mintrust.com



乙方: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北海钰城”)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号华润大厦C座10楼

联系人:温凯

电话:18177110339

电子邮箱:306391114@qq.com



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管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室

电话:13701191625

联系人:王鹏

电子邮箱:hoto1009@163.com



在本补充协议中,各签约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各方于2019年7月【30】日共同签订了编号为P2019M12A-GGTZ10-012的《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委托监管合同》”。

2、就《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

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 一、 各方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该日）起，丙方应增派 1 名驻场人员作为《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丙方现场监管人员，即丙方驻场的现场监管人员变更为 2 人，丙方应确保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含该日）入驻本项目现场，《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对丙方现场监管人员的全部约定均适用于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按照《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 二、 各方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含该日）起，《项目委托监管合同》项下年度监管服务费调整为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 元），以每月监管服务费计取，即每月监管服务费金额=年度监管服务费金额/12。每个监管服务费基准核算日核算当期应向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时涉及年度监管服务费标准调整且当期每月监管服务费金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累计相加。
- 三、 本补充协议构成《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以《项目委托监管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应提交有效授权文件。
- 五、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为【P2019M12A-GGTZ10-012-1】的《项目委托监管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海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0】年【7】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东城区